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村五  
组 136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 1 概述

工业硅又称金属硅，由硅石和碳质还原剂在矿热炉内冶炼而成，主要应用于硅铝合金、有机硅、多晶硅等行业。近年来，受光伏产业需求拉动，我国工业硅消费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工业硅消费量由 2017 年的 147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18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6.1%，市场需求量大。工业硅是一种高耗能产品，受电力因素影响较大，苍溪县在水电、硅矿、劳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简称通威绿材（广元）是由世界 500 强企业——通威股份旗下永祥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入驻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公司专业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等绿色基材研发制造、经营和技术咨询等业务，推进硅材料绿色生产，并配套开展新能源开发利用，致力于发展清洁能源。

为此，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在苍溪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项目设计产能 36 万吨工业硅，总占地面积约 1500 亩，其中一期项目建设 18 万吨工业硅。本次环评仅涉及一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按照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根据新的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分别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项目区涉及的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公示栏张贴公告及 2024 年 5 月在广元日

报登报公示等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节点见表 1-1。

表 1-1 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主要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公众参与时间	公众参与形式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
2	2024 年 5 月 20 日	网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3	2024 年 5 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5 月 22 日起，在《广元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
			5 月 24 日起，在《广元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
4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张榜公示	在建设项目评价区进行张榜公示，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和报告书全文公示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1月13日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最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期间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告主要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其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2023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期间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1115100749789.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详见图2-1。信息公告主要介绍了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4号令）的相关规定。



图 2-1 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

收到公众就公示内容发表的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广元日报、项目区涉及的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公示栏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广元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的时间是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40520093258663.html>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4 号在《广元日报》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元日报》是中国民营经济主流媒体、党的统一战线重要舆论阵地、全国工商联主管主办的机关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3-3。



图 3-2 广元日报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图 3-4 2024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B 座 12 楼（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其他方便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以及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多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环评报告书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反馈意见。

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